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0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研发环节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印章管理内部控制、担保环节内部控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资金管理、印章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重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br>错报≥经营收入总额1%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      |                             |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br>经营收入总额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1%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br>错报<经营收入总额0.5%          |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整改措施和情况

### 1、完善大额海外采购管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于公司在部分大额海外货品采购过程中存在部分相关单据未完整存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项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大额海外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为规范境外货品采购，完善相关运营流程，减少业务风险，提升业务增长点，公司要求国际品牌项目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增了《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货品采购制度》。

本制度调整优化了采购审批体系；同时完善对大额海外采购的监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预算制定，规范新供应商选择以及准入的标准，及时索取并按规定进行留存采购相关单据，定期关注采购货品的销售情况，通过货品售罄率、折扣率等数据指标，形成货品销售分析，及时制定合理的销售计划。

制度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行，国际品牌部按照制度要求规范了采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外货品采购中相关单据完整获取并及时保存，及时更新采购台账，定期评估各品牌销售情况等。2024 年，公司秉持积极主动的态度，全力推进上述产品的销售工作。通过市场化销售手段，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策略，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大额海外采购涉及商品的尾货全部处理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 2、完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于 2021 年因嘉远新能源及相关关联方均未完整地向泰源壹号提供嘉远新能源的基本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且 2022 年

该投资事项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未达到消除保留意见的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事项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为进一步完善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要求投资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增了《投后管理制度》。

本制度细化了投资部职责，并优化了投后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收集汇总项目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分析报告，定期对被投资方进行访谈，加强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的跟踪管理，及时向总经办进行风险预警，同时完善对投资项目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制度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行，投资部按照制度要求规范了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通过访谈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通过各种方式监督投资项目等。

2024 年，公司依据《投后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投后管理工作。定期收集财务信息、参加重要会议并开展实地走访，并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资产管理。按期进行项目风险分类、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预警信号，防范、控制和化解项目风险。公司持续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投资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通过诉讼、债权申报和积极联系投资方代偿等方式追讨资金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

集团占用的 24,193.38 万元资金已完成清收。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 号）确认公司已完成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已清收全部被占用的资金。

同时，为保护公司利益，杜绝类似资金占用的事项发生，公司加强财务部门的职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购置安全系数高的保险柜用于存放印鉴等，且在该办公室加装摄像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持续严格把控中。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